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ENG/4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5 章：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人因應拓展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中就某些事項提出的理由給予意見。該等事項如下：

- (a) 以公帑沿 T7 號主幹道路為馬鞍山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特別是政府可否選擇不裝設隔音屏障，因而無需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及
- (b) 沒有與發展商磋商，讓其分擔政府為裝設隔音屏障而支付的費用。

以公帑裝設隔音屏障

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術備忘錄，道路工程倡議者在可行的情況下，須盡量提供直接紓減噪音措施，例如隔音屏障（審計報告第 1.7 段）。發展商建議的隔音屏障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環

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納，由於有關隔音屏障只能保護 72%的住宅單位（審計報告第 4.5 段），拓展署作為 T7 號主幹道路的道路工程倡議者，必須以公帑裝設隔音屏障，俾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審計報告第 4.16 段）。儘管政府別無選擇，必須裝設隔音屏障並以公帑支付有關費用，但應注意的是，批地條件規定發展商須自資執行獲批准的紓減噪音措施（審計報告第 4.3 段），而發展商的顧問所建議的隔音屏障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環保署接納。因此，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展商建議無須裝設獲批准的隔音屏障時，有關當局理應與發展商磋商，使其同意分擔政府裝設隔音屏障的費用，以換取獲免除履行批地條件所訂的責任，無須執行有關的紓減噪音措施（審計報告第 4.7 段）。

沒有與發展商磋商

3. 拓展署提及地政總署署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件第 6 段，該段指出，“經環保署證明承批人的紓解措施（不涉及豎設隔音屏障）符合要求，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妥為落實以後，承批人即可視為已履行批地所規定的責任……由於承批人沒有合約責任，我們不能實際期望對方會為表善意而同意負擔這份費用。”地政總署署長的意見凸顯出，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環保署核證經修訂的紓減措施前（審計報告第 4.7 段），與發展商進行磋商是相當重要的。然而，根據拓展署及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並無書面記錄顯示兩署曾在二零零三年前討論對地價方面的影響，更遑論採取任何行動，與發展商進行磋商。

審計署署長

（王球安



代行）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